

##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逐點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,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本原則訂定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原則所稱支援,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,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,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。</p>	<p>明定支援之定義。</p>
<p>三、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,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,每次以二學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延長二次;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。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,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</p>	<p>明定支援之作業程序及支援年限。</p>
<p>四、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(含升等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評量、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/計畫等)仍予維持,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,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。</p>	<p>明定教師支援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歸屬。</p>
<p>五、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,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本原則訂定前,各單位前經相關會議通過之原有支援規定,仍得依原有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原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,並保留校內原有支援規定。</p>

#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
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 
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，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支援，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，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，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，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，每次以二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二次；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。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，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(含升等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評量、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/計畫等)仍予維持，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，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。
- 五、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原則訂定前，各單位前經相關會議通過之原有支援規定，仍得依原有規定辦理。